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8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代理人

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此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违规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可以更好地维护投

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贷款项目实施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